

证券代码：834395

证券简称：博信资产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博信资产

股票代码：8343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越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年4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彭越
博信资产	指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彭越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博信资产股份 2,353,000 股，减持后持股比例由约 49.42%变更为约 44.42%。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彭越先生，男，汉族，1966年7月出生，中国籍，拥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最高检察院干部、银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职务；自2015年8月起至今，任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越
股份名称	博信资产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23,265,5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约 49.42%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4,962,875 股，有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为 18,302,625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	------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彭越先生减持公司流通股 2,353,000 股，减持后持股比例由约 49.42%变更为约 44.42%，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双方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彭越先生持有博信资产 23,265,500 股股份，占博信资产总股本约 49.4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减持博信资产 2,353,000 股股份，持股数变更为 20,912,500 股，持股比例约 44.4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公司 20,9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44.4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为 2,609,875 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彭越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博信资产非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减持时不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彭越先生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越

2017 年 4 月 21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天津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1 段 J330 室
股票简称	博信资产	股票代码	8343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彭越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街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3,265,500 股，持股比例：约 49.4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353,000 股 股变动比例：约 4.9981% 变动后持股数量：20,912,5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约 44.42%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减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减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越

2017 年 4 月 21 日